

第 5699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1) 條，刊登以下指引；所有該等指引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

- (一) 《送贈禮品指引》(指引 25)；
- (二)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 產品指引》(指引 26)；
- (三)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指引 27)；
- (四) 《長期保險保單利益說明指引》(指引 28)；
- (五) 《冷靜期指引》(指引 29)；和
- (六) 《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 30)。

2019 年 9 月 13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 送贈禮品指引

## 目錄

##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相關的規管文件及本指引的效力	2
4. 適用範圍	3
5. 送贈禮品的限制	3
6. 保費回扣及佣金回扣	4
7. 程序與管控措施	4
8. 生效日期	4
9. 過渡性條文	5
許可禮品	附件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在保險產品的營銷、推廣或分銷過程中為客戶送贈禮品（如本指引第 2 節所界定）或其他相類的報酬，對客戶就保險產品作出知情的決定或判斷該產品能否滿足其保險需要和其他情況時，可能會構成不當的影響或分散客戶的注意力。因此，本指引為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營銷、推廣或分銷歸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產品時，提供在使用禮品和回扣方面應遵從的特定限制的指引。

##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類別 A 產品」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A（人壽及年金）內的任何保險合約。
  - (b) 「類別 C 產品」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相連長期）內的任何保險合約。這些產品通常稱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c) 「類別 D 產品」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D（永久健康）內的任何保險合約。
  - (d)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e) 「禮品」可包括任何種類的禮品、獎賞、誘因或利誘，不論屬財務或非財務性質，但不包括：
    - (i) 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

- (ii) 根據保險合約（即保單）項下應繳付的保費、費用或收費的任何折扣，從而扣減保單持有人根據該保單條款所須支付的保費、費用或收費的金額，惟該折扣須在有關的報價單、要約函、推廣材料、保單或保單承保表中明確述明。
- (f) 「許可禮品」指本指引附件所載列的禮品。
- (g) 「回扣」指：
  - (i) 就保費而言，任何以報酬的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向客戶退還其已繳付之保費金額的款項；或
  - (ii) 就佣金而言，任何以報酬的形式由持牌保險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地向客戶支付該持牌保險中介人已收取之部分佣金的款項。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3. 相關的規管文件及本指引的效力

3.1 本指引（在適當情況下）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
- (c)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 (d)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f) 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有關禮品方面執行或發出的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

-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下列人士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i) 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及(ii) 本指引所適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的)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 **4. 適用範圍**

-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所有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5. 送贈禮品的限制**

##### 類別 C 產品

- 5.1 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營銷、推廣或分銷類別 C 產品時，不應直接或間接地向客戶送贈禮品。

##### 類別 A 產品與類別 D 產品

- 5.2 除在符合第 5.3 段的規定之情況外，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營銷、推廣或分銷類別 A 產品或類別 D 產品時，不應直接或間接地向客戶送贈禮品。
- 5.3 就第 5.2 段而言，僅於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根據其作出的合理評估，認為其所送贈或提供的禮品不會影響客戶對是否購買產品一事所作之知情的決定，方可向客戶送贈或提供禮品。因此，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有責任就擬送贈的禮品進行評估，以評核在其合理意見下，該禮品會否影響客戶作出該知情的決定。在進行此類評估時，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考慮關乎擬送贈或提供的禮品的所有情況(包括該禮品的價值與客戶為產品應繳付的保費是否相稱，以及營銷或送贈禮品的方式)。有關評估可以根據個別送贈禮品的情形進行，或如送贈禮品是營銷活動或計劃的一部分，則有關評估可在制訂有關營銷活動或計劃時進行。

### 許可禮品

- 5.4 本段為上述第 5.1 至 5.3 段所訂明之規定的例外情況，即提供類別 A 產品、類別 C 產品或類別 D 產品的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可送贈附件所示的許可禮品，惟有關保險人或中介人須嚴格遵守附件中提述與每項許可禮品相關的準則。

### 其他

- 5.5 第 5.1 至 5.3 段的限制亦適用於：
- (a) 營銷、推廣或分銷一系列、一組別或一整套的保險產品，而其中一種或多種保險產品屬類別 A 產品、類別 C 產品或類別 D 產品；或
  - (b) 獲授權保險人向代表客戶的持牌保險經紀送贈或提供任何禮品。

## **6. 保費回扣及佣金回扣**

- 6.1 任何人不得就長期保險產品向客戶提供或支付保費回扣或佣金回扣。
- 6.2 第 6.1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記錄在保險合約的任何回扣，不論該回扣是記錄在保單、保單承保表、報價單、要約函或任何的推廣材料（而相關條款透過提述方式納入在保險合約內）。

## **7. 程序與管控措施**

- 7.1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設有穩健的內部程序與管控措施，包括充分的紀錄保存（並按保監局要求適時提供該等紀錄），以確保其自身及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其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如適用者）遵守本指引。獲授權保險人在考慮其銷售手法，及考慮與其具業務關係的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業務往來時，亦應充分考慮本指引的規定。

## **8. 生效日期**

- 8.1 本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9. 過渡性條文

- 9.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12 個月（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特定的規定。在此過渡期內，除於下表列明適用的替代條文的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就下表所識別的替代條文的規定，在過渡期內，下表所提述的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可選擇遵守有關替代條文的規定以代替本指引中相應的條文的規定。

範疇	本指引中的條文	替代條文的規定
送贈禮品的限制	第 5 節	在過渡期內，作為替代“本指引中的條文”一欄所提述的本指引之章節：  a) 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其持牌保險代理人（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包括該等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可選擇繼續遵守“Guidance Note on Gifts, Promotions, and Incentive for Class A and Class C Products”的規定；及就持牌保險代理人而言，可選擇繼續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80 (1) 段（2010 年 3 月 1 日第 7 版）的等規定；
程序與管控措施	第 7 節	b) 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可選擇繼續遵守該聯會《會員規則》第 7.13 條（2015 年 7 月 15 日的版本）的規定；及  c) 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可選擇繼續遵守該協會《會員規則》第 5(d)條（2015 年 2 月 1 日的版本）的規定。  以上所提述替代條文的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

2019 年 9 月



許可禮品

在本附件內，「相關產品」指類別A產品、類別C產品或類別D產品。

- (a) 就任何相關產品獲分配的基金單位花紅及其他類似產品的特定花紅（在適用的情況下）。
- (b) 為「建立關係」而提供的禮品，而該禮品與任何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或分銷無關。
- (c) 在客戶忠誠獎勵計劃下累積的積分於其後所兌換的禮品，前提是該等積分並非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相關產品的銷售數量或銷售價值（或兩者）掛鉤，或就持牌保險經紀而言，該等積分並非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相關產品的分銷量或預定銷售水平掛鉤。
- (d) 為客戶資訊講座、合規支援和財務規劃軟件提供的贊助和支援。該贊助和支援的水平不應以補貼或等同現金的形式提供，同時亦不應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相關產品的分銷量或預定銷售水平掛鉤。
- (e) 品牌建立活動所提供的禮品，例如所有保單持有人和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均可參加的抽獎活動，而有關活動亦應與任何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或分銷無關。
- (f) 任何相關產品所提供而無須額外收費的輔助服務，該服務應與相關產品有關並屬合理的服務，例如身體檢查、醫療諮詢服務或緊急救助服務。

\*\*\*

銷售投資相連  
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指引

## 目錄

## 頁數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1
3.	相關的規管文件及本指引的效力.....	3
4.	於投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過程實踐公平待客的原則.....	4
5.	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	6
6.	進行《風險承擔能力問卷》的程序.....	6
7.	《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及酬勞披露.....	7
8.	有關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的有效管控及程序.....	8
9.	售後監控.....	8
10.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副本的認證.....	9
11.	文件及備存記錄.....	10
12.	生效日期.....	10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指示性銷售流程

附錄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及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其促進與鼓勵獲授權保險人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及其促進與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維持正當操守標準的主要職能而訂制定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相連長期業務（如下文第 2.2(h)段所定義）（通稱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是一種兼具壽險保障及投資選擇的長期保險合約。購買投連壽險產品的客戶需要承擔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於投連壽險產品屬長期性質的產品，其資金流動性亦通常較其他形式的投資更具限制。投連壽險產品的收費結構亦更為複雜，其所招致的費用關乎合約內保險和投資兩項的因素。基於這些特點，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確保客戶在購買投連壽險產品前充分了解此類產品的性質、主要特點和風險，以及與該產品相關的權益和責任，實為十分重要。此乃本指引的主要目標。
- 1.3 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已訂明獲授權保險人於承保相連長期業務（即投連壽險產品）時的適當操守標準和業務常規，當中涵蓋投連壽險的產品設計和其銷售過程的規定。本指引旨在為指引 15 作補充，以涵蓋投連壽險產品之銷售過程的詳細規定，並載列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銷售過程中應實施並採用的最低標準和常規，以達致本指引中所列的目標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的原則。

##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 2.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相連長期業務或就該等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所有就相連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2.2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申請人聲明書》”指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從客戶取得的書面聲明，作為檢測點以協助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讓客戶的關注聚焦於其所購買的投連壽險產品的合適性，並確認該客戶對該投連壽險產品相關風險的理解（另見下文第 7 段）；
  - (b) “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基本計劃”指由獲授權保險人就客戶的原有申請發出的投連壽險

保單。基本計劃不包括客戶在同一投連壽險保單於其後所提出的申請而購買的附加保險保障（例如在同一保單下的額外投資）；

- (d)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e) “保單簽發日期”指獲授權保險人於接受保單持有人的投連壽險保單的投保申請後，訂立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投連壽險保單之文件的日期；
- (f) “《財務需要分析》”指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於向其客戶建議合適的壽險保單前必須對客戶的情況進行的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的需要、財務狀況、支付保費的能力和意願等，而所建議的保單須基於該評估的結果。有關《財務需要分析》的規定載於保監局發出的《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 30）（另見下文第 5 段）；
- (g) “《重要資料聲明書》”指關乎所建議的投連壽險產品並應提供予客戶的聲明，其內容應包括如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其他與該產品相關的風險、該產品費用及收費結構等資料，及客戶的冷靜期權益的事項（另見下文第 7 段）；
- (h) “相連長期業務”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相連長期）的保險合約。在本指引中，凡述“投連壽險產品”或“投連壽險保單”，即指“相連長期業務”定義下的保險合約；
- (i) “銷售點錄音”指獲授權保險人於完成客戶的投連壽險產品之基本計劃的銷售過程後（包括於選擇有關該客戶所購買的投連壽險產品項下的投資選項後），為提供予客戶收聽而安排的錄音/音訊（以替代進行售後電話確認程序）。該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完成銷售過程的地點安排該客戶收聽該錄音/音訊，而該錄音/音訊的內容應確認該客戶對其剛購買的投連壽險產品的理解（包括其對該產品項下所選取的投資選項的理解）及提醒該客戶其於該投連壽險產品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另見下文第 4.2(k)、9.3 及 9.4 段）；及
- (j)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或“《問卷》”指持牌保險中介人向客戶建議投連壽險產品前，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須評估客戶的投資風險偏好而要求客戶填寫的問卷，該問卷亦用以釐定某一投連壽險產品及其項下的投資選項是否適合客戶（另見下文第 6 段）。

2.3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相關的規管文件及本指引的效力

- 3.1 本指引應(於適當情況下)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監局發出的《有關類別 C — 相連長期業務的分類指引》(指引 11)；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
  - (c) 保監局發出的《送贈禮品指引》(指引 25)；
  - (d) 保監局發出的《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指引 27)；
  - (e) 保監局發出的《長期保險保單利益說明指引》(指引 28)；
  - (f) 保監局發出的《冷靜期指引》(指引 29)；
  - (g) 保監局發出的《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 30)；
  - (h)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 (i)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 (j) 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執行或發出與投連壽險產品相關的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及
  - (k) 所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或發出與投連壽險產品相關的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
-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下列人士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i) 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及 (ii) 本指引所適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的)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保監局亦可能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 3.3 為評估本指引中所載的最低標準和常規有否獲妥善遵從，保監局會採用以原則為本的方式考慮本指引的目標是否已達到。保監局亦可考慮就本指引中的最低標準和常規(透過發出通函或其他文件)所提供的進一步指引有否

獲遵從。

#### 4 於投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過程實踐公平待客的原則

- 4.1 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確保客戶於投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過程中獲得公平對待。就此而言，投連壽險產品（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對客戶的合適性應按客戶的情況適當地作出評估。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只應向客戶建議被視為能合適地滿足該客戶的保險、財務及投資需要的投連壽險產品。在投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過程中，必須向客戶全面披露及解釋產品的相關風險、主要特點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的各項事宜），而在客戶決定購買該產品前，亦應給予客戶充分機會考慮上述各點。
- 4.2 為達致上文第 4.1 段所載的目標，投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過程應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評估某投連壽險產品（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是否根據客戶的情況、目標、需要及優先考慮為合適的選擇時，應為準客戶進行充分的合適性評估，而該評估須涵蓋下文第 4.2(b)至(k)段所列的規定。
  - (b) 為準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實為一項作為合適性評估的一部分所需完成的必要步驟。根據從《財務需要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獲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為客戶探討各類適合的保險選擇。
  - (c) 如某投連壽險產品對該客戶而言可視作潛在的合適選擇，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應透過完成有關該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問卷》”），以評估該客戶的投資風險偏好。
  - (d) 如根據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及《問卷》的程序所得的資料，及其他所獲取的相關資料，認為某投連壽險產品（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可視作適合該客戶，則可向該客戶建議該產品。
  - (e) 如客戶在投連壽險保單發出後就該保單申請額外投資，則應就額外投資的申請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及《問卷》的程序。惟如客戶向同一獲授權保險人或透過同一位持牌保險中介人購買額外投資，並於過往（與基本計劃或額外投資申請有關）的《財務需要分析》及《問卷》的程序完成後的 12 個月內作出購買，除非該客戶的情況有重大變更或購買額外投資會造成錯配的情況，否則無須再次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及《問卷》的程序。
  - (f) 在投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過程中，客戶應適當地獲告知並了解產品特點，尤其是費用及收費並包括但不限於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的收費（如有），以及產品及投資的風險（如下文第 4.2(j)段所述）（包括其項下

的投資選項的該等事宜)。因此，持牌保險中介人應向客戶披露、解釋及提供產品的資料（包括其項下投資選項的資料），例如產品小冊子、產品資料概要及利益說明文件，及客戶應獲給予充分機會閱覽並就該等資料提問。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所有該等資料均獲證監會審批（如有必要），並且為最新版本。

- (g) 就所建議的投連壽險產品，客戶應獲提供該產品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而其內容應包括如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其他與該產品相關的風險、產品費用及收費結構等資料，及客戶的冷靜期權益的事項。持牌保險中介人應在銷售過程中，並在客戶簽署《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以及提交該產品的申請前，解釋該等事宜。基本計劃及額外投資的申請均須完成《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
  - (h) 如客戶在上述程序中拒絕披露所需的資料，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明確向客戶解釋，如缺少該等資料，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均無法遵從本指引所載之規定，而獲授權保險人亦可能因此拒絕該申請。如客戶未有披露所需的資料，則不能向客戶建議任何投連壽險產品。
  - (i) 如某投連壽險產品（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具任何不常見的特點（例如市場價值調整、槓桿、基於對沖基金的投資選項、或就風險管理以外的目的而廣泛使用衍生工具），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銷售時須更為謹慎地解釋這些不常見的特點。
  - (j) 持牌保險中介人亦有責任向客戶披露並解釋與投連壽險產品相關的風險（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和市場風險等。持牌保險中介人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其信納客戶已完全了解並接受該投連壽險產品的特點及相關風險（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並應就該客戶的理解以書面的形式記錄及要求客戶加以簽署及註明日期。
  - (k) 為確認客戶了解所購買的投連壽險產品（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並完全知悉其在該投連壽險產品下的權益及責任，發出該產品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投連壽險產品的基本計劃之保單簽發日期後的5個工作天內，致電客戶作出售後電話確認並錄音以作記錄，或在其銷售過程結束後播放銷售點錄音以供客戶收聽。
- 4.3 有關上述程序的指示性銷售流程圖載於附錄1中。程序中的關鍵階段及其目標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及本指引的附錄。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設立有效的營運管控制制，並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員工（如適用）提供適當及定期的培訓，以確保本指引所載之程序得以妥為完成。

---

<sup>1</sup> 本指引所載之流程圖為指引15附件內所載之流程圖的更新版本。



## 5 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

- 5.1 《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之目標旨在於向客戶建議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投連壽險產品）前，評估客戶的情況，包括其需要、財務狀況及支付保費的能力和意願等。為達致此目標，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應使用《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作為投連壽險產品銷售過程的一部分。
- 5.2 當準客戶在《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中表示其尋找保險產品的其中一個目標為“投資”時，則必須在向該客戶介紹或建議投連壽險產品前，透過《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收集資料，以得知該客戶是否有能力並願意按個人決定去選擇並管理投連壽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5.3 《財務需要分析》的程序之詳細規定載列於《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30）。

## 6 進行《風險承擔能力問卷》的程序

- 6.1 《問卷》的程序之目標旨在於向客戶建議投連壽險產品前，評估客戶的投資風險偏好，以釐定某一投連壽險產品及其項下的投資選項是否適合客戶。為達致此目標，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應使用《問卷》的程序作為投連壽險產品銷售過程的一部分。
- 6.2 《問卷》至少應旨在為客戶確定以下各項事宜：
  - (a) 投資目標；
  - (b) 偏好投資年期；
  - (c) 風險承受能力；
  - (d) 財務狀況；及
  - (e) 知識（包括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投資知識）和經驗（包括投資經驗和該經驗的年期）。
- 6.3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可自行制訂其《問卷》的表格，惟該《問卷》必須遵從本指引中所載的目標、標準和常規。
- 6.4 填妥的《問卷》表格必須由客戶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並註明日期。

## 7 《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及酬勞披露

- 7.1 《重要資料聲明書》的目標旨在列明所建議的投連壽險產品的重要資料，包括其主要產品特點及風險，以讓客戶注意。《申請人聲明書》的目標旨在提供檢測點以協助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讓客戶的關注聚焦於該投連壽險產品的合適性，並確認該客戶了解該產品的相關風險。《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的程序之另一目標是向客戶披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為達致此等目標，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應使用《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的程序作為投連壽險產品銷售過程的一部分。
- 7.2 獲授權保險人須設計並訂立其投連壽險產品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表格（包括《申請人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應要求客戶聲明他／她已收悉、閱讀並了解以下的相關產品文件：
- (a) 產品小冊子；
  - (b) 產品資料概要；
  - (c) 利益說明文件；
  - (d) 投資選項小冊子；及
  - (e) 由保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 7.3 獲授權保險人應遵從保監局不時就《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披露）以通函形式發布的範本，並採納該範本中的結構、編組及簽署方式。
- 7.4 填妥的《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表格必須由客戶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並註明日期。
- 7.5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設立機制，以確保客戶了解銷售過程中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主要產品特點及風險，以及他／她的權益及責任，並以《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作證明。
- 7.6 除須在《重要資料聲明書》中披露酬勞的資料外，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處理客戶有關酬勞的要求／查詢時，應遵從以下原則，並按照該等原則制訂處理此類要求／查詢的方案：
- (a) 必須作出披露，並不應拒絕披露的要求／查詢；
  - (b) 酬勞的金額及其計算方法應準確，及不可誤導客戶；

- (c) 所作之披露必須清晰，讓一般客戶能易於理解；及
- (d) 應對所有產品及客戶群所作之披露採取一致的做法。

## 8 有關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的有效管控及程序

- 8.1 在評估某已出售的投連壽險產品（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是否適合有關客戶及適當的產品披露是否經已作出時，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建立有效的管控及程序以：
  - (a) 核實該投連壽險產品的主要特點及其項下已被選取的投資選項是否適合客戶，包括根據所披露的資料，核實保費金額及繳付年期是否適合客戶；
  - (b) 核實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已充分考慮客戶於《重要資料聲明書》的「目標概要」段落中所述的原因／考慮因素，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 (c) 核實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已妥善披露並解釋投連壽險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包括其項下的投資選項），以及客戶在銷售過程中的權益及責任；及
  - (d) 按第9段所載的售後監控適當地處理任何例外的情況。
- 8.2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核實並確保從客戶取得的所有資料並不相互矛盾。獲授權保險人亦須在承保程序中核實所有取得的資料，並須於有不符合本指引中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拒絕該投連壽險產品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應透過相關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作出跟進，如於造成錯配的情況。
- 8.3 投連壽險產品可能具允許客戶在保單成立後轉換投資選項及購買額外投資的共通特點。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設立有效的管控，以確保客戶了解在保單成立後轉換投資選項或購買額外投資的潛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與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不符。

## 9 售後監控

- 9.1 售後監控的目標旨在確認客戶了解已購買的投連壽險保單，並讓客戶完全知悉該投連壽險保單下的權益及責任。本指引第9段的規定補充指引15第12段所載的售後監控規定，並就此提供更多細節。
- 9.2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完成銷售過程後將以下文件連同發出的保單一併致予客

戶：

- (a) 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之副本；及
- (b) 通知書，以(i) 通知客戶其簽署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問卷》的正本可供查閱；及(ii) 告知客戶可在何處和應如何查閱該等文件。

9.3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其所有分銷渠道出售的投連壽險產品的基本計劃，致電客戶作出售後電話確認，或進行銷售點錄音的程序。就透過銀行保險渠道所作的銷售而言，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有責任遵從金管局所訂立的相關規定，包括銷售投連壽險產品時的錄音規定。

9.4 就獲授權保險人須作出的售後電話確認或銷售點錄音之程序中，獲授權保險人應與客戶確認以下內容：

- (a) 載於《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問卷》內之合適性評估的細節；
- (b) 《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內的細節；及
- (c) 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已向客戶妥當披露並解釋與產品有關的事宜。

獲授權保險人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不時所訂立的任何其他規定，備存相關的售後電話確認錄音或銷售點錄音。

9.5 獲授權保險人應提醒客戶若其不同意在售後的程序中所傳達的任何事宜及／或想在冷靜期結束前作出任何查詢，客戶有權聯絡獲授權保險人。若客戶有不同意的地方或作出不確定的回覆，獲授權保險人應直接或透過相關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與有關客戶作出跟進。如跟進行動是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應在跟進後盡快向獲授權保險人報告事件的最新情況。

9.6 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提醒客戶售後電話確認及冷靜期的重要性，並不應教唆客戶逃避獲授權保險人實施的售後監控措施。

## 10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副本的認證

10.1 獲授權保險人應保留已簽署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問卷》及《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的相關正本作記錄之用途，並應按保監局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文件以供查閱。

10.2 就認可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介紹的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可接受已簽署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問卷》正本之副本，惟該等副本文件需已獲

認可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的代表妥為認證，而作出認證的該等代表不可與有關該投連壽險保單的銷售有利益衝突。

## **11 文件及備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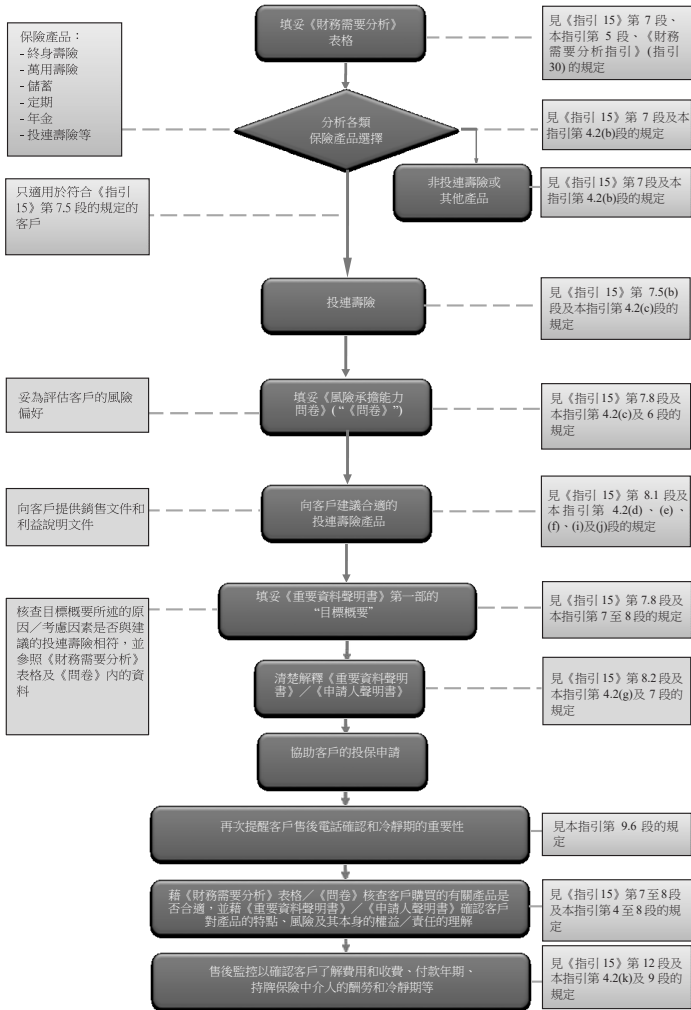
- 11.1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就本指引中的各項程序／規定（如適用）設立妥善的文件記錄制度。除保單文件、《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問卷》及《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外，相關售後監控的記錄亦應獲保存。
- 11.2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按保監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記錄，以供查閱、審閱及調查。

## **12 生效日期**

- 12.1 本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2019 年 9 月**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指示性銷售流程**



##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2
4.	適用範圍	3
5.	轉保	4
6.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6
7.	內部轉保	7
8.	監察投訴	8
9.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設立的有效管控及程序	8
10.	備存紀錄	9
11.	生效日期	9
12.	過渡性條文	9
	問題範本——轉保	附錄 A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附錄 B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及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主要職能而訂制定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19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反映了人壽保險保單屬長期的保險合約,其設計及宗旨為保障人的壽命,通常涉及較長年期。保單持有人於已購買人壽保險保單的情況下,可能在期後會考慮購買另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取代(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最初所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於此情況下,保單持有人應注意更改最初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不利之處(例如,可能會招致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的收費)。因此,如保單持有人於申請一份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時,同時決定取代或變更其早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則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確保該保單持有人獲詳盡告知有關轉保或變更的後果,從而讓其作出知情的決定。本指引的目的旨在處理此事宜。

##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申請日期”,就保單持有人正在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指保單持有人申請購買該保單的日期(即保單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的日期)。
  - (b)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d) “簽發日期”,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見第4.2段),指獲授權保險人於接受保單持有人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投保申請後,訂立作為保

單持有人的該人壽保險保單之文件的日期。

- (e) “團體保單”指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受保單保障的人壽保險保單。
- (f) “人壽保險保單”指在該條例下獲分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合約。
- (g) “保單貸款”指在根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下，該保險人向該保單持有人發出的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 (h) “轉保”具有本指引第 5.2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i) “現金價值總額”，就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指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價值和非保證價值的總和，包括該保單應付的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現金價值、可支取現金、紅利、花紅、利息等。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3.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條例第90 (a)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該條例第90 (d)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如為確保該活動對保單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c)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指引15)；
- (d)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
- (e) 保監局發出的《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30)；
- (f) 保監局發出的《冷靜期權益指引》(指引29)；
- (g)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 (h)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及
- (i) 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下列人士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i)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及(ii)本指引所適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的)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 4. 適用範圍

-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所有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4.2 除非屬第 4.3 或 4.4 段中所列明適用的例外情況，否則本指引適用於客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後所申請購買的任何人壽保險保單。
- 4.3 本指引不適用於：

- (a) 購買任何為團體保單的人壽保險保單；
- (b) 在符合下文第 4.4 段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而銷售的人壽保險保單；或
- (c) 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得保監局事前的書面同意以豁免遵守本指引的規定的任何人壽保險保單（例如透過保險科技沙盒）。

4.4 上文第 4.3 (b) 段提及的條件是：

- (a) 該人壽保險保單由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機構以獲授權保險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身份，直接銷售給客戶；
- (b) 該人壽保險保單通過數碼分銷渠道（例如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銷售；
- (c) 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機構在銷售之前或期間並未向客戶提供建議；及
- (d) 除須遵守所有現有的產品披露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機構在人壽保險保單銷售時以顯著的方式展示聲明，以警告客戶如購買該人壽保險保單是為了取代現有的人壽保險保單，則客戶應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相關風險及轉保的不利後果。

## 5. 轉保

5.1 就購買本指引所適用的任何人壽保險保單（見上文第 4.2 段）而言，該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及進行與該保單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客戶購買該人壽保險保單是否屬轉保的情況。

5.2 就上文第 5.1 段而言，對於購買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情況，若該情況在所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日期符合下述條件，則該情況屬於轉保的情況：

- (a) 客戶現時或曾經擁有另一份（或多份）人壽保險保單（統稱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 (b)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與所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相同；及
- (c) 客戶透過下列方式，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總額，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應付的保費而節省或將節省的任何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所需的費用：
  - (i) 客戶藉行使（或已行使）保單下的權利（例如提取保單款項、提早退保）或藉保單條款及細則自動運作的情況（例如保單失效、減額繳清、展期保單），以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保額；或
  - (ii) 客戶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或已提取）保單貸款（不論是應客戶要求或是藉保單條款及細則自動運作的情況而提取）；或
  - (iii) 客戶暫停或終止支付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下所須繳付的保費。

5.3 儘管本指引第 5.2 段另有規定，下述交易不會被視為屬轉保的情況：

- (a) 該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訂立，是僅基於根據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文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轉換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 (b) 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與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由同一位獲授權保險人發出，並且在不需要再次進行核保的情況下，該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僅基於根據該保險人提供的轉換或轉移計劃，而使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轉換或轉移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 (c) 對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唯一變更是關乎其附加條款的保障，而該保單基本計劃的人壽保險保障並沒有作出變更；及

(d) 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為了取代在冷靜期（根據《冷靜期權益指引》（指引 29）所定義者）內取消的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5.4 為符合上文第 5.1 段所提及應採取一切的合理步驟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採取的步驟包括確保充分向客戶作出查詢，以得知客戶是否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應付的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或打算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5.2 (c) 段）。有關查詢應最低限度包括附錄 A 的範本中所載的問題。該等查詢應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銷售過程中提出，而有關查詢亦可作為獨立的部分納入保單申請表內。在符合上文第 5.1 段的目標的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以修改附錄 A中所載的問題，使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如適用），並根據客戶的特別情況更改就轉保應作出的查詢。

5.5 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為客戶評估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為此向客戶提供意見，當中必須考慮客戶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保額而引致的影響以及任何因轉保而對客戶造成的其他不利後果。就此而言，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料，以為客戶提供該等評估。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妥善記錄客戶在此評估過程中提供的資料，其所考慮的因素、所作之評價及建議，以及該建議的理由。

## 6.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6.1 就本指引所適用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若有關購買的申請被識別為轉保個案或潛在的轉保個案，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要求客戶簽署附錄 B所載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此規定旨在讓客戶意識到轉保可能產生的不利之處，以一併考慮上文第 5.5 段所提述由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就是否繼續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作出經掌握充分資料的決定。

6.2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處理已被識別為轉保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時，應向客戶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中所載與轉保相關的影響和風險，並要求客戶閱讀及考慮《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中所載的資料。

- 6.3 關乎有關申請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獲授權保險人，應保管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的正本。該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簽發日期或之前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的副本。
- 6.4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已識別為轉保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個案，保存發送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予客戶的完整紀錄。該等紀錄應包括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以及發送已簽署的《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之副本的日期及方式。該等紀錄應按保監局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提供，以供查閱。

## 7. 內部轉保

- 7.1 “內部轉保”指就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交易已被識別為轉保（根據上文第 5.2 段）的情況下，該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同時為客戶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人的個案。
- 7.2 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上文第 5.2 段所載的準則，實施核對其內部紀錄和數據庫的程序，以識別內部轉保的情況，而該等程序的具體如下：每當收到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申請時，獲授權保險人應核對：
- (a) 就新保單的申請日期而言，客戶有否在緊接該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曾經與該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及
  - (b) 如有此情況，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在緊接該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有否出現上文第 5.2(c)(i)、(ii) 或 (iii) 段中的任何情況。

如確認有上文第 7.2(b) 段中的情況出現，獲授權保險人須判斷是否需要聯絡客戶，以再次確認其是否有意通過更改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告知客戶此舉的不利之處。

- 7.3 若獲授權保險人識別某客戶在申請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時，已與其訂立現有人壽保

險保單(基於進行上文第7.2段所述的核對),惟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在該申請時並不被視為屬轉保的情況,該保險人則應設定程序,以繼續監察緊接有關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日期後的12個月內,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構成轉保(根據第5.2(c)(i)、(ii)及(iii)段)的變化。如於監察期間識別出現第5.2(c)(i)、(ii)或(iii)段中的任何情況,則獲授權保險人須判斷是否需要聯絡客戶,以再次確認其是否有意通過更改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告知客戶此舉的不利之處。

## **8. 監察投訴**

8.1 獲授權保險人應記錄與轉保個案相關的投訴(並保存該等投訴紀錄),並持續監察投訴的趨勢。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應採取適當的管理行動以識別投訴的問題根源並採取相關的補救行動。

## **9.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設立的有效管控及程序**

9.1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其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遵從本指引的規定,並確保通過持牌保險經紀作出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申請亦符合本指引的規定。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下述事宜的管控:

- (a) 確保已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客戶是否購買人壽保險保單作為轉保,並保留適當的紀錄以證明已採取該等步驟(見上文第5條);
- (b) 在已識別為轉保的情況下,確保客戶獲提供《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並簽署該文件,使客戶意識到轉保可能產生的不利之處,並保留適當紀錄以作證明(見上文第6條);
- (c) 確保設有有效的機制以識別並處理內部轉保個案(見上文第7條);
- (d) 識別持牌保險中介人逃避管控措施,或協助或教唆客戶逃避有關監控措施(例如,客戶在未獲機會閱讀及了解《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前已簽署



該文件)的潛在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包括針對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補救行動；及

- (c) 識別可疑的轉保個案(例如，持牌保險中介人為該保險人銷售大量屬轉保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及其問題的根源，以及於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9.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須設立並實施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該等經紀公司及代理機構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從本指引的規定。

## **10. 備存紀錄**

10.1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應就轉保的事宜保存妥當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中所載的必要文件，以供保監局查閱及審閱。

## **11. 生效日期**

11.1 本指引自2019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2. 過渡性條文**

12.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第5至10條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12個月(即由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第5至10條的規定。就本指引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若有關申請日期在過渡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以選擇遵從本指引第5至10條的規定，或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名為《壽險轉保守則》的文件(生效日期為2010年2月1日的版本)所載的規定(“保聯規定”)，而保聯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

**2019年9月**

問題範本——轉保

本投保申請的保險公司名稱 : \_\_\_\_\_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 : \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 : \_\_\_\_\_

閣下是否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應付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例如，此等資金或金額可能來自：

- a) 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退保/部分退保的安排，以獲得其退保價值
- b)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 c)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例如：套現紅利或贖回基金單位等)
- d) 容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失效(例如：終止支付保費)
- e) 行使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保費假期」的權利

是

尚未決定

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副號(只可選擇一項)

**忠告：**請小心回答上述問題。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變更未必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有關變更對閣下的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所構成的影響。因此，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會向閣下索取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某些資料。閣下可能需要聯絡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並向其索取有關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若閣下的回答為「是」或「尚未決定」，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_\_\_\_\_ 牌照類別及牌照號碼 \_\_\_\_\_

##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此《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聲明書》）旨在協助閣下了解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及相關風險。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若閣下並非完全明白下文任何段落之內容，或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向閣下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與本《聲明書》所載的資料有差異，則閣下**請勿簽署**本《聲明書》，以及**不應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閣下應知道之重要事項  
於閣下簽署前請務必細閱。  
閣下的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詳細解釋的內容。

### 財務影響

- 知情的決定：**人壽保險保單通常具較長年期。若閣下退保／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抵押貸款／提取保單價值／暫停或終止支付保費／減少應付保費，閣下通常會蒙受損失（尤其是在保單早年的時期），包括因需要支付收費而蒙受損失。閣下應仔細比較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與擬購買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在作出最終決定前評估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是否最為符合閣下之最佳利益。
- 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失效所得的現金價值與已支付的總保費之差額**—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或允許其失效所得的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閣下已支付的總保費，即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閣下或需承擔因退保或允許保單失效而衍生的退保費用。
- 保單貸款的利息**—發出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可能會自閣下提取保單貸款當日起收取利息。閣下應該仔細檢閱定期報表，以了解於有關時期的期初和期末貸款餘額，以及該期間收取的利息金額。如果累計貸款金額（及利息）超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賬戶價值／現金價值的指定水平，則閣下的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 提取保單款項／部分退保費用**—若閣下於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有效期前的訂明期限內，提取保單價值或部分退保，閣下或需支付相關費用。就閣下打算購買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閣下或需於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有效期前的訂明期限內，支付其他提前退保／提取保單價值的費用。
- 開立保單費用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若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大部分最初所支付的保費可能會用於繳付保險公司的保單行政費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因此，閣下可能需要為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而承擔額外開支。
- 較高的保費**—因閣下的年齡增長，及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習慣及所參與的康樂活動有所改變（與閣下購買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時相比），閣下或需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7.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下財務利益的損失**—閣下或會損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多年來累積的財務利益(例如：長期客戶獎賞或紅利)或損失有權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獲得的財務利益(例如：終期紅利或保單紅利)。
8. **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利益並非保證**—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說明所述利益可能並非屬保證利益，並會受發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表現所影響。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則其說明所述利益的計算只基於假設回報率。

#### **受保資格的影响**

9. **保障範圍的轉變**—若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以其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則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保障，可能會因閣下年齡、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習慣及參與的康樂活動有所轉變，而不包括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受保範圍內。此外，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可能並不會包括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附加保障利益。

#### **索償資格的影响**

10. 若閣下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或允許其失效，則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將不再為閣下提供保障。此外，視乎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某些保障的等候期或需重新計算(例如：醫療、危疾、自殺或不可爭議的情況)。

#### **聲明**

##### **保險中介人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已經與申請人／投保人討論並解釋申請人／投保人就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決定對其的影響及相關風險(包括上述各項)；本人亦聲明，本人並無作出任何不準確或誤導的陳述或比較，或隱瞞任何可能影響申請人／投保人的決定的資料。

\_\_\_\_\_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

\_\_\_\_\_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_\_\_\_\_  
牌照類別及牌照號碼

\_\_\_\_\_  
日期(日／月／年)

#####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各項之內容。

**忠告：**閣下必須細閱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本《聲明書》前，持牌保險中介人已經向閣下解釋本《聲明書》上所有資料。

\_\_\_\_\_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

\_\_\_\_\_  
日期(日／月／年)

長期保險保單  
利益說明指引

## 目錄

1. 引言 .....	3
2. 釋義 .....	3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	4
4. 適用範圍 .....	4
5. 一般原則 .....	5
6. 補充利益說明 .....	6
7. 按客戶需要的修訂 .....	7
8. 利益說明文件的編制及提供時間 .....	7
9. 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	8
10. 妥善備存文件 .....	8
11. 生效日期 .....	8
12. 過渡性條文 .....	8
<b>附錄一：投連壽險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b>	<b>I-1</b>
1. 假設淨回報率 .....	I-1
2. 費用及收費 .....	I-1
3. 披露 .....	I-1
投連壽險保單的標準說明 .....	I-3
<b>附錄二：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b>	<b>II-1</b>
1. 制定假設 .....	II-1
2.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	II-1
3. 披露 .....	II-1
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	II-3
<b>附錄三：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b>	<b>III-1</b>
1. 回報率 .....	III-1
2. 費用及收費 .....	III-1
3.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	III-2
4. 披露 .....	III-2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的標準說明 .....	III-4
<b>附錄四：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b>	<b>IV-1</b>
1. 原則 .....	IV-1
2. 披露 .....	IV-1
非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	IV-2
<b>附件：可接納及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清單 .....</b>	<b>附件-1</b>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促進與鼓勵獲授權保險人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本指引旨在載述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現有的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之標準規定，從而讓保單持有人就人壽保險保單的權益得到充足及清晰的資料。

##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利益說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編制並向人壽保險保單客戶提供的說明，以顯示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而最低限度應載有本指引附錄中標準說明內顯示的資料；
  - (b)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c) “有效利益說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在保單維持有效的保單期內，經考慮截至更新預測日期的保單表現，而定期編制並向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利益說明；
  - (d) “人壽保險保單”指在該條例下獲分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合約；
  - (e) “團體保單”指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受保單保障的人壽保險保單；及
  - (f) “補充利益說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就保單持有人於其人壽保險保單中可供選取的產品選項（如保費假期、部分退保、增加投保額、保費抵銷、保單抵押貸款等）而編制的利益說明。
-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3.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
- (c) 保監局發出的《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指引》（指引 26）；
- (d)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學會”）發出的《壽險保單銷售說明原則》（精算指引 5）；
- (e) 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 9）；及
- (f)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 4 適用範圍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並載述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提供的銷售時利益說明、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4.2 就所有具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團體保單除外），本指引所定下的規定必須獲遵從。為免生疑問，就本指引而言，具可退款特點的個人保單將被視為具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保單。



4.3 對於下列類別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可由獲授權保險人選擇是否發出有效利益說明：

- (a) 減額清繳保險保單及展期保險保單，而這些保單派發未來紅利及可支取現金的權益均已作廢，而其存款賬戶（如有）是按保證利率累積；
- (b) 非分紅保單；及
- (c)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保單（即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相連長期）的保險合約）。

## 5 一般原則

5.1 就有關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於銷售時提供利益說明，而該利益說明應最低限度應載有本指引附錄中標準說明（“標準說明”）內顯示的資料。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其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為充足、準確、清晰及不屬誤導。

5.2 除本指引另有述明外，任何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亦應遵從標準說明中的最低限度規定。

5.3 獲授權保險人應基於保單持有人現時已選擇的保單選項（如提取、保費抵銷、增加投保額等）、最新的精算假設及獲授權保險人對市場展望的現行看法，編制有效利益說明。更新的預測應考慮最新的有效保單狀況（如已屆年齡、現時保額等），並自進行預測的保單年度開始。相關風險的有關警告聲明及註釋亦應適當地修改及顯示。

5.4 本指引相關附錄載有特定產品類別的具體規定。

5.5 獲授權保險人應要求客戶簽署銷售時所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中的聲明。保險人可選擇是否要求客戶簽署補充利益說明。數碼簽署或其他相類的簽署認證技術均為可接受的簽署方式。為免生疑問，獲授權保險人無須就有效利益說明取得客戶的簽署。

5.6 如透過非親身的分銷渠道（如互聯網或電話營銷）銷售人壽保險保單，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客戶會被視為已簽署該利益說明文件：

- (a) 在銷售過程中，客戶已獲提供相關保單的主要產品特點之解說文件；

- (b) 在透過互聯網銷售的情況下，作為在線購買過程的一部分，客戶須（並確實）確認他／她已審閱該利益說明文件；及
- (c) 在向客戶交付保單時會一併將該利益說明文件致予客戶。

## 6 補充利益說明

- 6.1 獲授權保險人可就保單持有人不時選擇之可供選取的產品選項（如保費假期、部分退保、增加投保額等）提供補充利益說明。如有關資料已在標準說明中顯示，則可於補充利益說明省略該資料。
- 6.2 為免生疑問，如保費抵銷的選項於補充利益說明中闡述，則須符合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附錄 1 第 4.1(c)段的規定。
- 6.3 就有關保單抵押貸款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通知，提醒保單持有人因保單抵押貸款款額超逾戶口／退保價值所產生的失效風險，以及（投連壽險保單的情況除外）根據保單抵押貸款的現時假設而導致保單失效的預計時間（以年為單位）（“提醒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提醒通知：
  - (a) 如在銷售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含有保單抵押貸款之基本計劃的補充利益說明；
  - (b) 如保單持有人申請保單抵押貸款；
  - (c) （盡快）於首次發出自動保單抵押貸款後（提供）；及
  - (d) 就有關已提取保單抵押貸款的保單，發出定期週年結單時。

此外，獲授權保險人須按要求提供保單抵押貸款金額的更新預測，並清楚表明保單抵押貸款的利率將視乎市場情況而不時修訂。獲授權保險人應在提供提醒通知時，告知保單持有人其可以要求此更新預測的權利。

- 6.4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就附加保障提供利益說明。如獲授權保險人選擇在銷售時提供附加保障的利益說明或就附加保障提供有效利益說明，則最低限度須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基本計劃的利益說明，另需提供一份集合基本計劃和附加保障的補充利益說明。

## **7 按客戶需要的修訂**

- 7.1 除另有說明外，獲授權保險人可按客戶需要修訂其利益說明文件，以刪除不適用於該產品或與客戶無關的資料，或加入額外的資料，惟該額外的資料不得具誤導成分及不應影響客戶對於標準說明所披露的資料的關注。
- 7.2 在標準說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以外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必須與客戶有關及對客戶有價值。
- 7.3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遵從標準說明的格式，以使（但不限於）“繳付保費總額”一欄在利益款項欄之前顯示，而退保發還金額亦應在身故賠償額之前顯示。
- 7.4 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重點指出任何非保證的數字（即以有別於利益說明文件中一般文本的格式，如以粗體、下劃線或任何顏色或字體大小的特別格式所顯示）。

## **8 利益說明文件的編制及提供時間**

### **8.1 提供利益說明文件的時間如下：**

- (a) 就於銷售時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而言，應於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前供其審閱及簽署（上文第 5.6 段適用的情況除外）；及
- (b) 在保單發出後，應最少每年一次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有效利益說明（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可選擇是否提供有效利益說明的保單 - 見上文第 4.3 段）。

### **8.2 獲授權保險人須提供反映個別客戶詳情的說明（而不是使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樣本說明）。該等客戶詳情應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如適用）。**

### **8.3 獲授權保險人應使用與其他預售文件中相同的語言作為利益說明文件的語言。利益說明文件的英文或中文文本須按客戶要求供客戶取閱。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所有銷售材料的內容一致。利益說明文件必須以清晰易讀的文字、格式及設計所顯示。**

## **9 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 9.1 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委任精算師”）須為計算的準確性負責。

## **10 妥善備存文件**

- 10.1 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有關向客戶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以及就有關利益說明文件的事項所產生的所有投訴或爭議個案保留妥善的紀錄。獲授權保險人須按保監局要求盡快向其提供該等紀錄。

## **11 生效日期**

- 11.1 本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2 過渡性條文**

- 12.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12 個月（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特定的規定。過渡期適用於過渡期結束前發出的人壽保險保單。在此過渡期內，除於下表列明適用的替代條文的規定或所表明豁免的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指引第 4 至 10 段及其附錄的條文的規定。就下表所識別的替代條文的規定，在過渡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遵守有關替代條文的規定以代替本指引中列明之相應規定。就下表所表明豁免的規定，該等獲豁免的規定則於過渡期結束方會開始適用，惟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可能提前採用有關規定。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就有關 2020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發出的所有新保單以及現有保單（屬本指引適用範圍內），遵守本指引第 4 至 10 段及其附錄的所有規定。

主題	本指引內的條文	替代條文的規定
一般原則	第 5.1 至 5.5 段	<p>在過渡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可繼續使用其於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利益說明，惟有關利益說明（在生效日期前）須符合並（於生效日期起）持續符合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出的下列文件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聯的投資成分壽險利益說明指引（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li> <li>• 保聯的分紅保單說明文件及利益說明的指引（對於現行產品之新造及有效保單，指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於新產品，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li> <li>• 保聯的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說明文件及利益說明的指引（對於現行產品之新造及有效保單，指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新產品，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li> <li>• 關於分紅保單說明文件指引及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說明文件指引的問答（對於現行產品之新造及有效保單，指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新產品，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li> </ul>
補充利益說明	第 6 段	
按客戶需要的修訂	第 7 段	
利益說明文件的編制及提供時間	第 8 段	
投連壽險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一	
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二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三	
透過非親身的分銷渠道銷售保單的相關規定	第 5.6 段	<p>在過渡期結束前，適用於本指引有關透過非親身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保單之利益說明文件的規定將獲豁免。就有關過渡期內為該等保單提供的利益說明(如有)，保險人應繼續採用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常規，確保</p>

主題	本指引內的條文	替代條文的規定
		該說明為充足、準確、清晰且不具誤導成分，並公平對待客戶。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可能在過渡期結束前提前採用本指引的規定。
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四	在過渡期結束前，適用於本指引有關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規定將獲豁免。就有關過渡期內為該等保單提供的利益說明(如有)，保險人應繼續採用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常規，確保利益說明為充足、準確、清晰且不具誤導成分，並公平對待客戶。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可能在過渡期結束前提前採用本指引的規定。

2019年9月

## 附錄一：投連壽險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 1. 假設淨回報率

- 1.1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下列兩項中的其中一項，以闡述假設淨回報率：
- (a) 以四個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即 0%、3%、6%及 9%，作闡述，並以不同的列表分別顯示其相應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及
  - (b) 以三個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即 0%、3%及 6%，作闡述，並在同一列表中顯示其相應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
- 1.2 就上述兩個選項而言，除 0%的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外，所有其他回報率（即 3%、6%及 9%）為獲授權保險人可採用的最高回報率。獲授權保險人亦可選擇使用較低的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如 0%、2%、5%及 7%）作闡述。

### 2. 費用及收費

- 2.1 獲授權保險人的利益說明文件應以反映所有保單層面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包括基金管理費用)所編制。基金管理費用指僅由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 2.2 獲授權保險人以基金管理費用名義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透過數字說明反映，不論該等基金管理費用是以扣減單位形式收取或是直接反映於單位價格的計算上（例如“影子基金”）。舉例而言，如獲授權保險人收取 1%之基金管理費用，而基金公司收取 1.5%之基金管理費用，於利益說明文件上的數字說明須反映上述獲授權保險人收取的 1%之收費，而基金公司收取的 1.5%之基金管理費用則將於附註中提述。

### 3. 披露

- 3.1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在利益款項欄之前顯示各假設年度淨回報率下的相應戶口價值。如可供顯示的位置不足，獲授權保險人可刪除假設淨回報率為 9%之一欄，但不得刪除其他欄的項目。
- 3.2 利益說明文件應顯示首五個保單年度之每一個年末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兩者均應為已扣除本指引附錄一第 2 段所述的一切相關費

用及收費後的金額），並於其後至少每五年的期間顯示該等資料，直至保單年期屆滿或終結（以適用者為準）。顯示的保單年度不得超過客戶年滿一百（100）歲或保單年期屆滿的年度（以適用者為準）。此外，最後所顯示之行列的項目應以“90歲”、“95歲”及“100歲”闡述，以便客戶理解。

- 3.3 利益說明文件的附註應包含基金公司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並未包括在說明中的提述。因此，需具更高的回報率以支付基金公司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及達致說明中所示的回報率（即經扣除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的回報率）。
- 3.4 利益說明文件中應以顯著的方式顯示一項清晰的陳述，以提醒客戶在低投資收益率的情況下，保單或會因戶口價值跌至零而被終止。此情況僅適用於說明期終結前預計的戶口價值會變為零的個案。
- 3.5 利益說明文件中應以顯著的方式顯示一項警告，以提醒客戶提前退保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



# 投連壽險保單的標準說明

XYZ 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產品名稱|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根據下述的假設顯示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如何影響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假設的回報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一項保證或按照過往業績為基礎，因此與實際的回報率可能有所差別！

##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 <sup>1</sup>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sup>2</sup>	保費供款年期 <sup>3</sup>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sup>1</sup> 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說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sup>2</sup>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期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說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必須說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sup>3</sup>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保費）。]

選項一：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3%、6%及9%

3a. 基本計劃－退保發還金額的說明摘要

預計退保發還金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3%]*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6%]*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9%]*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					
90歲					
95歲					
100歲					

3b. 基本計劃－身故賠償額的說明摘要

預計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3%]*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6%]*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9%]*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					
90歲					
95歲					
100歲					

選項二：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3%及6%

3. 基本計劃－說明摘要

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3%*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6%*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							
90歲							
95歲							
100歲							

4. 註釋

\* 以上說明摘要所列出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是根據淨回報率計算。然而，淨回報率是經扣除基金公司收取的相關／參考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而該基金費用及收費會因相關／參考基金不同而有所差異。假設相關／參考基金收費為每年[1.50%]，以上說明摘要所示的相應總回報率則分別為[選項一：每年[1.50%]、每年[4.50%]、每年[7.50%]及每年[10.50%]／選項二：每年[1.50%]、每年[4.50%]及每年[7.50%]]。關於相關／參考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文件。請注意，本說明摘要所示之資料可能與實際回報率無關，實際回報率視乎閣下選擇的投資選項而有所不同。如欲了解詳情，請向閣下的顧問查詢。如閣下選擇的投資選項是與貨幣市場基金或定息收益基金相連，上述增長情況的假設回報率將於大多數情況下會被視為偏高，而於持續低息的環境下，將較不可能取得上述回報率。不論閣下於首次或其後選擇投資選項時，亦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以獲取更多有關相關／參考基金的資料。

[以每年0%及b%為假設回報率，閣下的保單將維持有效至受保人分別年屆x及y歲，有關保單會於到達該年齡時被終止。閣下的保單亦可能會因應其他不利的投資情況而被終止。若實際的投資回報率低於上述假設回報率，閣下的保單可能在到達以上年齡前提早被終止。假如出現保單自動提早終止的情況，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及累計權益。]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資於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如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閣下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二：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 1. 制定假設

- 1.1 在制定基本情景的最佳估算假設時，委任精算師應參照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 9），尤其是該指引附錄 A 中涵蓋利益說明假設的指引及考慮事項。
- 1.2 獲授權保險人只可以不高於根據最佳估算所釐定的投資回報率闡述利益價值。

### 2.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 2.1 根據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的規定，利益說明中須提供高回報與低回報情景作額外估算，以顯示最終回報的差幅。風險較高的投資策略之高回報與低回報情景理應存在較大差幅。為確保一致，利益說明中必須使用“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的詞彙。在上述情景中，投資回報及累積利率（如適用）的變化須於文末的註釋中披露。
- 2.2 獲授權保險人須採用預計投資回報的第二十五（25<sup>th</sup>）及第七十五（75<sup>th</sup>）百分位數以計算悲觀和樂觀情景（除非獲授權保險人已向保監局闡明並使其信納遵從此規定的實際困難，及獲得保監局另行的書面同意），並同時須保留其他假設不變（紅利／可支取現金的累積利率（如適用）除外）。獲授權保險人可採用低於第二十五（25<sup>th</sup>）百分位數的回報率以計算悲觀情景，但不得採用高於第七十五（75<sup>th</sup>）百分位數的回報率以計算樂觀情景。

### 3. 披露

- 3.1 利益說明文件中的保險術語應使用**附件**第一部分所述的可接納的保險術語，並與其他產品資料文件（如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等）保持一致。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使用其自身採用的術語，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術語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附件**第二部分列出被視為具誤導成分的不可接納的術語清單。

- 3.2 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生效前所發出的保單，如有效利益說明中的保險術語與其他保單文件的保險術語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接納的詞彙表以供對照。
- 3.3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用獨立的表格，以退保發還金額先於身故賠償額的方式列出該等數字，而“繳付保費總額”欄則必須顯示於各個表格中。就附錄二第 2 段的規定而言，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須在同一頁面中顯示。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就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以不同的分頁表達，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表達方式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
- 3.4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於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中顯示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如獲授權保險人選擇顯示與基本情景有分別的情景，則最低限度須顯示悲觀情景。
- 3.5 利益說明文件只應顯示於“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數字，並應就下列年度提供利益說明：
- (a) 顯示不少於 30 年（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後，以至少每 5 年的期間顯示）或保障年期（如較短）；及
  - (b) 在 65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c) 在 100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d) 在保單年期屆滿時。

# 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XYZ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保障金額 <sup>1</sup>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sup>2</sup>	保費供款年期 <sup>3</sup>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計劃 如：意外死亡保障 雙倍賠償 住院現金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sup>1</sup> 保障金額可以屬保額或（在保單中附有住院現金附加保障的情況下）定期支付的金額。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sup>2</sup>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必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sup>3</sup>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保費）。]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 度終結	繳付保費 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累積紅利及 利息	終期紅利			累積紅利及 利息	終期紅利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歲(每 5年的期 間)									
100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XYZ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發還金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發還金額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金額	退保發還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總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XYZ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身故賠償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身故賠償額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總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 6. 註釋

(i)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如適用]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只適用於復歸紅利計劃]

(iii) 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紅利之面值將在公司支付身故賠償額時一同派發。在保單退保(全部或部份)或保單終止(非因受保人身故而引致)時，公司會支付該等紅利之現金價值。該等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未必相等。

[只適用於復歸紅利計劃]

(iv) 復歸紅利一經派發，其面值即為保證金額，惟其現金價值並非保證金額。/[復歸紅利一經派發，其面值及現金價值即為保證金額。]

(v) 第3部份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第4及5部份則作為另一例子，顯示因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而對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vi) 在第4及5部份下，悲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之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下跌約x%；樂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之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上升約y%。

(vii) 如第3、4及5部份所示，閣下可將預計的紅利金額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存放於本公司作生息之用，惟有關息率則不獲保證。本公司於第3部份用以計算累積金額之年利率為A%。實際利率將不時調整並可能比A%較高或較低。因應註釋(v)提及第4及5部份中於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假設投資回報的改變，該等情景用以計算的累積年利率分別為B%及C%，此利率亦不獲保證。閣下可選擇提取全數或部份預計的紅利金額或其他可支取現金，而此舉將不會影響第2部分所示的保障額，惟上述之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將因此相應地減少。

(viii)於審視第3、4及5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 7. 過往派發紅利資料

[顯示過往派發紅利資料的網址]

閣下可瀏覽以上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

###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產品推銷刊物及相關的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三：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 1. 回報率

1.1 獲授權保險人應使用以下兩種不同假設來推算利益價值：

- (a) 根據保單訂明的最低保證派息率(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保單並沒有提供任何保證派息率，則應使用每年 0%的保守派息率（“保證基礎”或“保守假設基礎”）。
- (b) 根據獲授權保險人預測的現時假設派息率（即基於最佳估算的現行派息率的假設）（“現時假設基礎”），而該派息率可能與可不時更改的現行派息率不同。

1.2 所使用的派息率應採用未經扣除任何相關保單費用及收費前的派息率。

1.3 在釐定現時假設基礎的最佳估算假設時，委任精算師應參照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 9，尤其是該指引附錄 A 中涵蓋利益說明假設的指引及考慮事項。

1.4 獲授權保險人只可以不高於根據最佳估算所釐定的派息率闡述利益價值。

### 2. 費用及收費

2.1 在保證基礎或保守假設基礎下，有關推算應採用最高的費用及收費標準。如最高的費用及收費標準並不適用，則應採用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

2.2 在現時假設基礎下，有關推算應採用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

2.3 獲授權保險人須於銷售時及就有效利益說明提供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標準說明中，訂明費用及收費摘要。除其他費用及收費外，亦應披露以下各項：

- (a) 應披露退保費用率／退保費用金額（如適用）。如顯示退保費用率，則須清楚述明有關費率適用的基礎。
- (b) 應披露首 10 個保單年度中各年度的保險成本費率。對於其後年度的收費，獲授權保險人可按每 5 年的期間直至保單年期屆滿而顯示費率。

- (c) 除現時收費率外，亦應顯示最高收費率。如沒有最高收費，則應於該欄中標明“不適用”。

### 3.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 3.1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按悲觀和樂觀情景下的假設派息率以提供有關說明，而有關說明則僅應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提供：
- (a) 有關保險計劃的目標資產組合具重大的（佔 20%或以上）股權投資；及
  - (b) 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認為可選擇提供的有關說明不會誤導申請人。
- 3.2 此說明的提供主要為反映因股權投資而可能導致派息率的變動。該說明不應被用作為未來派息率的指標，因該等使用會被視為誤導申請人。
- 3.3 獲授權保險人須採用預計投資回報的第二十五（25<sup>th</sup>）及第七十五（75<sup>th</sup>）百分位數以計算悲觀和樂觀情景（除非獲授權保險人已向保監局闡明並使其信納遵從此規定的實際困難，及獲得保監局另行的書面同意），並同時須保留其他假設不變（紅利／可支取現金的累積利率（如適用）除外）。

### 4. 披露

- 4.1 利益說明文件中的保險術語應使用**附件**第一部分所述的可接納的保險術語，並與其他產品資料文件（如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等）保持一致。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使用其自身採用的術語，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術語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附件**第二部分列出被視為具誤導成分的不可接納的術語清單。
- 4.2 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生效前所發出的保單，如有效利益說明中的保險術語與其他保單文件的保險術語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接納的詞彙表以供對照。
- 4.3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用獨立的表格，以退保發還金額先於身故賠償額的方式列出該等數字，而於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及現時假設基礎下的“繳付保費總額”欄及“戶口價值”欄均必須顯示於各個表格中。就附錄三第

3 段的規定而言，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須在同一頁面中顯示。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就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以不同的分頁表達，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表達方式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性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

- 4.4 “保證基礎”一詞僅在全數預計價值均為保證時方可使用；否則，只應使用“保守假設基礎”的描述。
- 4.5 說明文件不得包含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或現時假設基礎或悲觀和樂觀情景以外的推算。
- 4.6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於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中顯示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如獲授權保險人選擇顯示與基本情景有分別的情景，則須同時顯示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
- 4.7 利益說明文件只應顯示於“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數字，並應就下列年度提供利益說明：
  - (a) 顯示不少於 30 年（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後，以至少每 5 年的期間顯示）或保障年期（如較短）；及
  - (b) 在 65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c) 在 100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d) 在保單年期屆滿時。

#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的標準說明

X Y Z 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假設的派息率僅作說明之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派息率並非保證或按照過往表現為基礎所釐定。假設的派息率與實際的派息率可能有所差別！

##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保障金額 <sup>1</sup>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sup>2</sup>	保費供款年期 <sup>3</sup>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計劃 如：意外死亡保障 雙倍賠償 住院現金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sup>1</sup> 保障金額可以屬保額或（在保單中附有住院現金附加保障的情況下）定期支付的金額。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sup>2</sup>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必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sup>3</sup>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保費）。]

### 3a.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下表旨在顯示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及現時假設基礎下計算的戶口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以及身故賠償額。保證基礎的金額是以保證最低派息率及最高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計算，而該金額並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有）。／[保守假設基礎的金額為非保證金額，並是以保證最低派息率／每年派息率為 0% 及最高／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收費率有可能調整)計算，而該金額並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有)。]現時假設基礎是以現時預計派息率及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收費率有可能調整)計算，該金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有)，但所計算的金額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可能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紅利可能為零(如適用)。現時假設派息率不應被理解為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預測或估算。將來的派息率可能會較高或較低。關於最高及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請參考費用及收費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			現時假設基礎		
		[保證最低派息率的描述／每年 0%派息率]			[現時假設派息率的描述]		
		以最高／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以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3b.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根據附錄三第3段而可選擇提供)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戶口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以及身故賠償額的影響。所有顯示的金額均為非保證金額，並是根據悲觀及樂觀情景下設定的未來派息率、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及非保證紅利(如有)計算。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派息率的上限和下限。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按照本公司採用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以及身故賠償額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實際獲發之金額可能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紅利可能為零(如適用)。此假設的派息率並不應被理解為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預測或估算。將來的派息率可能會較高或較低。關於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請參考費用及收費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派息率：每年X%			派息率：每年Y%		
		以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以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 4. 註釋

- (i) 第3部份[第3a及3b部分(可選)]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按計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同時沒有行使保費假期的選項。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如適用]

-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iii) 於審視第3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 5. 過往派息率資料

[顯示過往派息率的網址]

閣下可瀏覽以上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息率的資料作參考用途。請注意，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保單費用及收費(如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用等)。

### 費用及收費摘要

以下顯示第三部份中基本計劃的說明所用的費用及收費標準。除非另有指明，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並非保證，以及受制於本公司在提前[x]個月以書面通知閣下後作出改變的全權酌情決定權。(註: [x] 不可以少於 1)

1) 保費費用  
所繳保費的[y]%會被即時扣除。

2) 退保費用  
若保單於第 [N] 個保單年度之前終止[或保單年期屆滿(如適用)]，會按下表向閣下收取退保費用。

保單年度	退保費用率(按[戶口價值]計算)/退保費用金額
1	
2	
3	
等	

3) 保險成本

保險成本金額會按受保人的實際年齡、性別、吸煙習慣、保險金額及下表的保險成本費率而釐定。保險成本費率會按[淨保額計算，淨保額為(i)保險金額減去戶口價值；或(ii)零，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保留增加保險成本費率至下列最高費率的權利[如有最高費率] / 本公司保留不設上限地增加保險成本費率[如沒有最高費率]。

保單年度	實際年齡	保險成本費率 (現時費率)	保險成本費率 (最高費率)
1			(如沒有最高費率，請列明“不適用”)
2			
3			
...			
10			
15			
等			
(保單完結年度)	(期滿時的年齡)		

4) 保單行政費用

保單行政費用將會從閣下的戶口中扣除，並會按閣下的[戶口價值]及下表的保單行政費率而釐定。本公司保留增加保單行政費率至下列最高費率的權利[如有最高費率]/本公司保留不設上限地增加保單行政費率[如沒有最高費率]。

保單年度	保單行政費率(按[戶口價值]計算)(現時費率)	保單行政費率(按[戶口價值]計算)(最高費率)
1		(如沒有最高費率，請列明“不適用”)
2		
3		
等		

5) 所有其他現時及最高(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例如保單費用等)亦須包括在內並作出披露。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如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閣下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連同費用及收費摘要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產品推銷刊物及相關的過往派息率資料(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四：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 1. 原則

- 1.1 非分紅保單在整個保單期內僅提供保證利益價值。
- 1.2 為免生疑問，任何提供非保證要素的產品（例如將已派發的保證利益按非保證利率累積於存款帳戶），應遵從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 2. 披露

- 2.1 利益說明文件中的保險術語應使用**附件**第一部分所述的可接納的保險術語，並與其他產品資料文件（如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等）保持一致。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使用其自身採用的術語，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術語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附件**第二部分列出被視為具誤導成分的不可接納的術語清單。
- 2.2 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生效前所發出的保單，如有效利益說明中的保險術語與其他保單文件的保險術語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接納的詞彙表以供對照。
- 2.3 利益說明文件只應顯示在“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數字，並應就下列年度提供利益說明：
  - (a) 顯示不少於 30 年（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後，以至少每 5 年的期間顯示）或保障年期（如較短）；及
  - (b) 在 65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c) 在 100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d) 在保單年期屆滿時。

# 非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XYZ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保障金額 <sup>1</sup>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sup>2</sup>	保費供款年期 <sup>3</sup>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計劃 如：意外死亡保障 雙倍賠償 住院現金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sup>1</sup> 保障金額可以屬保額或（在保單中附有住院現金附加保障的情況下）定期支付的金額。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sup>2</sup>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sup>3</sup>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款保費）。]

###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5 年區間)			
100 歲			

### 4. 註釋

- (i) 第 3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期滿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如適用]

-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iii) 於審視第 3 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 警告

- 除非閣下打算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摘要所載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產品推銷刊物／小冊子。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可接納及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清單

### 第一部分：可接納的替代保險術語清單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中文)
<b>非分紅、分紅及萬用壽險產品</b>			
Benefit Term	Policy Term / Protection up to age	保障年期	保單年期 / 保單 期 / 保險單期 / 保障至年齡 / 保 障期至(歲)
--	--	身故賠償額	身故保障 / 身故 賠償 / 身故權益 / 身故保障賠償 / 死亡賠償
--	Cash coupons	--	現金 / 可支取現 金
--	Guaranteed monthly income / Monthly guaranteed annuity payment (附註 A)	--	保證每月入息 / 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	Paid up addition	--	紅利繳清保險
--	--	保費	供款
Premium Payment Term	Premium Term /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Premium Payment up to age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繳費年期 / 保費繳款年期 / 保費繳付年期 / 保費繳付期 / 繳 付保費年期 / 保 費年期 / 保費繳 費至年齡 / 保費 繳付期至(歲)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中文)
--	Maturity Dividend / Maturity Bonus	--	期末紅利 / 期滿 紅利
--	Special Dividend / Special Bonus	--	特別紅利
Reversionary Bonus	--	復歸紅利	歸原紅利 / 保額 增值紅利
Surrender Value	Surrender Benefit / Cash Value	退保發還金額	退保保障 / 退保 價值 / 現金價值 / 現金值 / 淨現 金價值
Sum Assured	Sum Insured	保險金額 / 保障 金額	保額 / 保障額 / 投保額
Supplementary Benefits	Supplementary Contract / Rider	--	--
Terminal Dividend / Terminal Bonus	--	終期紅利	--
--	--	戶口價值	賬戶價值
--	--	保險成本	保險費用 / 人壽 保險費
--	--	保險成本費率	保險費用率
Premium Charge	Policy Premium Charge / Premium Expense Charge	保費費用	保單保費費用 / 保費行政費用
Sum At Risk	Net Amount At Risk	淨保額	風險額 / 淨承擔 風險總值
--	--	萬用壽險	萬用人壽保險



第二部分：不可接納的替代保險術語清單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中文)
<b>非分紅、分紅及萬用壽險產品</b>			
Benefit Term	Coverage up to age	--	--
Sum Assured	Face Amount / Coverage / Benefit Amount (附註 B)	保險金額	面值
Accumulated Dividends & Interest	Step up protection cash value / Step up protection face amount / Accumulated dividends / Balance of accumulated dividends	累積紅利及利息	積存紅利 / 積存的保單紅利 / 累積紅利 / 積存紅利餘額
Terminal Dividend / Terminal Bonus	Maturity Dividend / Maturity Bonus / Special Dividend / Partner Bonus (附註 C)	終期紅利	期滿紅利 / 期滿花紅 / 期末獎賞 / 期末紅利 / 特別紅利 / 特別獎賞 / 終期獎賞 / 終期花紅 / 期終額外紅利
Account Value	Accumulation Value / Accumulated Value / Policy Value	戶口價值	累積價值 / 保單價值 / 帳戶價值
Crediting Interest Rate	Crediting Rate / Interest Rate / Projected Crediting Rate	派息率	利率 / 給付利率 / 息率 / 存入利率 / 存入年利率
Current Assumed Basis	Current Basis / Projected (Non-Guaranteed) Basis	現時假設基礎	現行基礎 / 現時(非保證)基礎 / 預計(非保證)基礎
--	--	現時假設派息率	現時息率
Premium Charge	Administrative Charges / Management Charge	保費費用	行政管理費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中文)
Surrender Charge	Withdrawal Charge	退保費用	提早贖回費 / 提款手續費

**附註：**

- A. 就提供每月入息的產品而言，保證的每月入息不得用於表示保額（或初始保額）。此特點可作為保額（或初始保額）以外的額外資料。
- B. 僅當有關額外資料與說明的產品特點相關且對客戶有價值時，獲授權保險人方可在標準說明中加入該資料。例如，說明中不得使用定義為量度保費單位的“面值”。
- C. 終期紅利指在身故、退保或期滿時應支付的紅利。如有關紅利僅在期滿時應支付，則應稱為期末紅利 / 期滿紅利。對於其他情況下派發的紅利，則可稱為特別紅利或其他適當的詞彙，惟該詞彙不得具誤導成分，並須於說明中作詳細解釋。

## 冷靜期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2
4.	適用範圍.....	3
5.	冷靜期.....	4
6.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	5
7.	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特定義務.....	6
8.	投保申請書所載有關冷靜期的陳述.....	8
9.	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提示.....	8
10.	數碼分銷渠道.....	9
11.	生效日期.....	9
12.	過渡性條文.....	9
	投保申請書所載有關冷靜期的陳述指引	附錄一
	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提示指引	附錄二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及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人壽保險保單一般屬長期性質，而選擇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是十分重要的決定。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反思其購買人壽保險的決定，是「公平對待客戶」原則的一項關鍵事宜。為某特定種類的人壽保險保單（見本指引第 4.2 段）引入冷靜期的措施，有助提供此反思機會，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本指引旨在載列冷靜期的有關規定。

## 2. 釋義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冷靜期通知書」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4.2 段）而言，指符合下述條件的通知書：
- (i) 由該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訂立；
  - (ii) 載有本指引第 7.1 段所述解釋冷靜期的事宜；及
  - (iii) 經由獲授權保險人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b) 「冷靜期」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4.2 段）而言，指第 5.4 段指明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而保單持有人可於在此期間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保費；
- (c) 「簽發日期」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4.2 段）而言，指獲授權保險人於接受保單持有人的投保申請後，訂立作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壽保險保單之文件的日期；

- (d) 「交付」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4.2 段）或冷靜期通知書而言，指以下列任何方式將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i) 由專人交付；
- (ii)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 (iii) 電子方式；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人壽保險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 (e) 「團體保單」指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受保單保障的人壽保險保單；
- (f) 「人壽保險保單」指在該條例下獲分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合約；
- (g) 「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指由保單持有人明確指定並授權其代表保單持有人接收或處理人壽保險保單或保單相關文件的個人（例如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或家人）；及
- (h) 「工作天」指除 (i) 公眾假期；(ii) 星期六；或 (i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 條所定義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以外的日子。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3.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
- (c)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 (d)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
- (f) 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或發出的所有有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下列人士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i) 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及 (ii) 本指引所適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的）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保監局亦可能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 **4. 適用範圍**

-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所有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4.2 除下列保單外，本指引適用於所有新訂立的人壽保險保單：
  - (a) 團體保單；及
  - (b) 任何屬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類別 H 及類別 I 所指明的性質的保單。
- 4.3 本指引亦不適用於下列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交易：

- (a) 為提高現有保單的保額而增加保費；
- (b) 根據現有保單條款及條件行使抗通脹條文以提高保額；
- (c) 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加入新的附加保障；及
- (d) 保單持有人根據現有保單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例如將定期保單或定期附加保障轉換為終身人壽保險保單的權利）。

## 5. 冷靜期

- 5.1 就本指引而言，冷靜期是有關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見第 4.2 段）的一項機制，該機制讓保單持有人於第 5.4 段指明的 21 個曆日期間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保費。
- 5.2 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令保單持有人注意到冷靜期的機制：
- (a) 根據第 8 段於投保申請書載列有關冷靜期的陳述；
  - (b) 根據第 9 段於交付人壽保險保單時在保單附上提示；及
  - (c) 由獲授權保險人將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5.3 冷靜期將由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起計算：
- (a) 人壽保險保單（連同第 9 段所述的冷靜期提示）；或
  - (b) 冷靜期通知書，
- 以較早者為準。
- 5.4 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



- (a) 人壽保險保單；或
- (b)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疑問，交付人壽保險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 21 個曆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5.5 為使冷靜期在人壽保險保單簽發日期後的適當時間範圍內展開：

- (a) 若人壽保險保單由獲授權保險人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則獲授權保險人應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交付該保單。（「**9 個曆日限期**」）；
- (b) 若人壽保險保單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則
  - (i)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 9 個曆日限期結束前預留充足時間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該保單，以便持牌保險中介人能夠在 9 個曆日限期內交付該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及
  - (ii) 於收到該保單後，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在 9 個曆日限期內交付該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c)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 9 個曆日限期內直接交付冷靜期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及
- (d) 若 9 個曆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6.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

- 6.1 在符合下文第 6.2 至 6.3 段的規定下，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冷靜期內的任何時間取消人壽保險保單，並獲退還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要直接向獲授權保險人

提供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並退回保單（如適用），以行使此取消保單的權利。

- 6.2 就本指引適用的所有人壽保險保單（除屬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保單及整付保費保單外），保單持有人應獲退還全數（即 100%）已繳保費。
- 6.3 就本指引適用的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所有人壽保險保單及所有整付保費保單，獲授權保險人有權於符合以下所有的規定下，對保費作出市值調整，以釐定應退還的保費金額：
- (a) 市值調整的計算應只參照獲授權保險人於變現以有關保單的保費所作之投資而獲取的資產時，其所可能出現的虧損。與獲授權保險人簽發保單有關的費用或佣金支出不得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 (b) 保單持有人於完成填寫投保申請書前，獲授權保險人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及其計算基準必須透過相關的產品小冊子中予以披露。
  - (c) 準保單持有人於簽署其投保申請書前，必須獲告知獲授權保險人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及其計算基準。

## 7. 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特定義務

- 7.1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按照第 5.5(c) 段的規定，交付冷靜期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冷靜期通知書中包含以下資料：
- (a) 有關的人壽保險保單可供領取的情況，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b) 在冷靜期內可重新考慮其購買人壽保險產品的決定的權利；
  - (c)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可獲退還已繳保費的權利；
  - (d) 獲授權保險人客戶服務部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地址、客戶服務熱線號碼和電郵地址）；及

- (c) 若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於冷靜期通知書交付後的 9 個曆日內仍未收到保單，便應聯絡獲授權保險人的提示。

7.2 獲授權保險人亦必須：

- (a) 在獲授權保險人直接交付人壽保險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的情況下，遵守第 5.5(a) 段所載的規定；
- (b) 在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交付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的情況下，遵守第 5.5(b)(i) 段所載的規定；
- (c) 在其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培訓資料及內部指引中訂明，其保險中介人必須遵守第 5.5(b)(ii)、6.3(c) 及 7.3 段所載的規定；
- (d) 在保單並非經由持牌保險中介人訂立的情況下，遵守第 7.3(a) 段所載的規定；
- (e) 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並為下述事項提供證據證明：
  - (i) 保單在 9 個曆日期內已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及
  - (ii) 冷靜期通知書在 9 個曆日期內已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f) 備存第 7.2(e) 段提述的證據紀錄（例如，如適用，確認保單已交付的收據副本）。若有投訴或爭議，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需要出示證據，以證明其已交付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及交付的時間）；
- (g) 就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要求取消其保單以獲退還保費而遭拒絕的個案，保存有關投訴或爭議的紀錄；及
- (h)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第 7.2(e)、(f) 及 (g) 段提述的紀錄。

7.3 持牌保險中介人應：

- (a) 在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投保申請書前，告知準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以及獲授權保險人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及其計算基準（如適用）；
- (b) 如適用，遵守第 5.5(b)(ii) 段所載的規定；及
- (c) 遵守適用於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其他守則及指引內所載有關冷靜期的任何其他規定。

## **8. 投保申請書所載有關冷靜期的陳述**

- 8.1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投保申請書內緊接在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欄的正上方，印上符合「投保申請書所載有關冷靜期的陳述指引」（**附錄一**）的陳述。
- 8.2 該陳述應使用清晰易讀的文字並以顯著的方式展示，該陳述的字體不得小於投保申請書內其他聲明所使用的字體。不論投保申請書是使用紙張、電子或其他形式顯示，獲授權保險人均須遵守本規定。
- 8.3 該陳述所用的語言應與投保申請書其他部分所用的語言一致。

## **9. 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提示**

- 9.1 於交付人壽保險保單時，獲授權保險人應隨保單附上就冷靜期一事提醒保單持有人的提示。
- 9.2 該提示的方式應考慮到所使用的媒介的具體情況，並可透過於獲授權保險人交付保單的同時以信函的形式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透過以標示於保單封套或封面上的陳述的方式作出。
- 9.3 該提示所用的語言，必須與保單及現時（或已經）提供或致予保單持有人關乎保單的其他通訊/文件所用的語言一致。
- 9.4 該提示必須使用清晰易讀的文字並以顯著的方式展示。

9.5 有關所須提示的內容細則，可詳見「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提示指引」（附錄二）。

## 10. 數碼分銷渠道

10.1 若獲授權保險人於經營保險業務時，使用數碼分銷渠道（例如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則就本指引所適用並透過數碼分銷渠道所推廣、提供或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該獲授權保險人應使用適當的工具，以確保符合本指引的規定。

## 11. 生效日期

11.1 本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2. 過渡性條文

12.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12 個月（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就簽發日期在過渡期內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遵從本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或香港保險業聯會名為《冷靜期》的文件（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的版本）中所發出的規定（「保聯規定」），而保聯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

2019 年 9 月

## **投保申請書所載有關冷靜期的陳述指引**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取消人壽保險保單的權利的解釋，必須在保單的投保申請書中以顯著的方式顯示，而該權利（視乎所使用的分銷渠道而定）亦必須在申請過程中由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保單持有人清楚解釋。請參照下述關於此陳述可使用的適當用詞的指引：

1. **本指引適用的所有人壽保險保單（除屬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保單及整付保費保單外）**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及退還保費**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本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必須 [由本人簽署並] 由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在 [獲授權保險人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 [見下文註釋 (a) 及 (b)] 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本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本人。」

### **註釋**

- (a) 獲授權保險人可調整上述用詞，並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獲授權保險人發送書面通知。
- (b) 此地址必須是香港地址。

2. **本指引適用的屬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的性質的所有人壽保險保單及所有整付保費保單**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及退還保費**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取消保單並獲退還經扣除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本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必須 [由本人簽署並] 由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在 [獲授權保險人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 [見下文註釋 (a) 及 (d)] 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本人明白冷

## 附錄一

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本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本人。」

### **註釋**

- (a) 獲授權保險人可調整上述用詞，並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獲授權保險人發送書面通知。
- (b) 作為營銷過程的一部分，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在投保人簽署投保申請書前，披露其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以及該市值調整計算基準的詳細資料。
- (c) 獲授權保險人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以及其計算基準）必須包括在相關的產品小冊子中。
- (d) 此地址必須是香港地址。

### 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提示指引

於交付人壽保險保單時，應隨保單附上就冷靜期一事提醒保單持有人的清晰提示。保單持有人亦須獲告知其有權直接致電獲授權保險人，以進一步了解冷靜期權益。請參照下述關於此提示可使用的適當用詞的指引：

####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這份保單能滿足閣下的財務需要，惟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請：

- (a) 如適用，將保單退回本公司；及
- (b) 提供 [由閣下親筆簽署] 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

我們會取消這份保單，並退還閣下已繳的保費\*。

*\*[屬於《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類別C所指明的性質的所有人壽保險保單及所有整付保費保單，相關提示必須加上「如閣下的投資之價值在我們接獲閣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時已經下跌，則獲退還的保費數額將扣除該等虧蝕的金額(如有)。」]*

閣下如欲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閣下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 [由閣下簽署並] 由我們位於 [獲授權保險人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 的辦事處 [見下文註釋 (a)] 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內 (以較早者為準)。(冷靜期通知書是 (與保單分開) 發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閣下可在該 **21 個曆日** 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
- (b)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



## 附錄二

如果閣下尚有任何疑問，請與 [獲授權保險人的聯絡方式 (包括其地址、客戶服務熱線號碼和電郵地址)] 聯絡，我們很樂意進一步向閣下解釋取消保單的權利。」

### **註釋**

- (a) 獲授權保險人可調整上述用詞，並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獲授權保險人發送書面通知。

## 財務需要分析指引

## 目錄

##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1
4.	適用範圍	2
5.	目的	2
6.	財務需要分析的詳細規定	3
7.	生效日期	8
8.	過渡性條文	8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的範本	附錄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及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人壽保險保單一般屬長期性質，或會限制客戶的資金流動性。因此，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就任何合適的人壽保險保單作出建議前，須確保對各客戶的情況，包括需要、財務狀況、支付保費的能力及意願等作適當評估，及所作出的建議是建基於該評估，而此等事宜實屬十分重要。就本指引而言，該評估獲稱為財務需要分析。
- 1.3 本指引為客戶於簽訂人壽保險保單前所進行的適當財務需要分析，闡述應實施及採納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常規。

##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b) “團體保單”指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受保單保障的人壽保險保單；及
  - (c) “人壽保險保單”指在該條例下獲分類為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
-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 3.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條例第 90(d)條，該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如為確保該活動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

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
- (c)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
- (d) 保監局發出的《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指引》(指引 26)；
- (e) 保監局發出的《長期保單利益說明指引》(指引 28)；
- (f)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 (g)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及
- (h) 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或發出的有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下列人士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 (i) 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及；(ii) 本指引所適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的)董事、控權人及負責人。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 4. 適用範圍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或就長期保險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所有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5. 目的

5.1 財務需要分析是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向客戶收集相關和充分資料的過程，以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向客戶就某類別的人

壽保險保單作出建議前（詳見下文第 6 段），可適當地評估客戶的情況<sup>1</sup>（包括需要、財務狀況等）。

5.2 財務需要分析過程對於“公平待客”原則至關重要，並必須嚴格遵守，以確保：

- (a) 客戶在投保人壽保險保單之前、期間及之後獲提供充分及準確的資料；及
- (b) 向客戶就任何有關人壽保險保單所提供的建議均適合該客戶。

5.3 在評估本指引所載的規定是否已妥為符合時，保監局會採用以原則為本的方式作評估，即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達致本指引各項規定的基本目標及實際情況，而不論其採用任何的安排形式以達致該等目標及實際情況。

## 6. 財務需要分析的詳細規定

### **必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的人壽保險保單類別**

6.1 除獲豁免產品（見下文第 6.2 段）外，所有新申請的人壽保險保單<sup>2</sup>如屬以下類別，則不論是透過何種渠道作分銷，均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

- (a) 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類別 A 的保單，但以下性質的保單除外：
  - (i) 定期人壽保險保單；
  - (ii) 提供保險保障(如住院現金、醫療、危疾、個人意外、殘疾或長期護理保障)而不含高儲蓄成分的保費回贈保單或無現金價值的可續保保單；或
  - (iii) 團體保單；
- (b) 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類別 C 的保單。

---

<sup>1</sup> 在向客戶建議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即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相連長期）中的保險合約）時，有關評估亦應包括客戶的投資目標、偏好投資年期、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知識與經驗及其他相關特性。有關評估應基於財務需要分析、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及重要資料聲明書中「目標概要」所收集的所有相關資料而進行。有關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及重要資料聲明書的規定，請參閱保監局發出的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指引（指引 26）。

<sup>2</sup> 就現有保單的新附加保障或額外保障的申請，應遵從財務需要分析的規定，猶如有關附加保障或額外保障是一份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 6.2 就上文第 6.1 段而言，如產品符合下文(a)至(d)的所有規定，則有關保單屬豁免產品（因此就有關該保單之申請毋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
- (a) 保單為：
    - (i) 非分紅儲蓄產品，其保證款項於保單年期屆滿時不少於所繳保費總額；或
    - (ii) 萬用壽險產品，其退保價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少於所繳保費總額；
  - (b) 保單由獲授權保險人或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透過數碼分銷渠道（如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直接銷售予客戶；
  - (c) 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之前或期間並未向客戶提供任何建議；及
  - (d) 除須遵從所有現有的產品披露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在客戶購買有關保單前，就有關保單作出以下披露：
    - (i) 說明保單的目標；
    - (ii) 說明保單的類別及性質（例如“保單屬[獲授權保險人名稱]承保的長期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
    - (iii) 標明目標保費金額、保費繳付期及保障期；
    - (iv) 就客戶於整個保費繳付期的負擔能力以顯著的方式作出警告；及
    - (v) 標明與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的有關資料。

### **所需收集的資料**

- 6.3 除屬上文第 6.1(a)(i)至(iii)段及第 6.2 段的人壽保險保單外，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沒有獲得保監局的事先同意（如透過保險科技沙盒）的情況下，選擇不進行財務需要分析過程（及接受客戶選擇不進行財務需要分析過程的申請）。
- 6.4 所需收集的資料之範圍和程度會視乎目標客戶的特定情況及銷售渠道之營運模式而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有責任收集足夠資料，使其在作出任何保險建議前具進行合理評估的能力。

- 6.5 附錄載有一份範本，述明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通常需要收集的資料。為使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能因應客戶的特定情況作出適當評估，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考慮相關分銷渠道下可提供的產品及其採用的技術，增加或修改範本的問題所使用的措詞。惟任何更改必須建基於以下的基础上：(i) (附錄中) 問題的實際涵義於作出更改後仍得以保留；(ii) 仍可於作出更改後持續符合“公平待客”原則；及 (iii) 必須記錄該等更改的原因。
- 6.6 如客戶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拒絕披露資料，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明確向客戶解釋，如缺少該等資料，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均無法遵從本指引所載之規定，而獲授權保險人亦可能因此而拒絕該申請。在此情況下，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向客戶建議任何保險產品。

### **記錄及簽署**

- 6.7 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妥善記錄客戶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提供的資料。持牌保險中介人所考慮的因素、所作之評價及建議，及該等建議的理由亦應妥善記錄。在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應注意向何人收集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應與何人相關（如保單是由信託持有，有關評估應基於潛在的保單擁有人及／或受保人（如信託的委托人、受益人、保護人或執行人）而非受託人），並應妥善保留該等記錄。
- 6.8 在發出需要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的人壽保險保單前，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適當及完整的財務需要分析已獲進行。就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轉介的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在接受相關申請前，確保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已進行適當的財務需要分析。
- 6.9 填妥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必須由客戶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並註明日期。數碼簽署或其他類型的簽署認證技術均可獲接受。經填妥並簽署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於其簽署日起計的12個月內持續有效。客戶應獲告知如其於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則須告知相關的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如客戶在填妥財務需要分析表格起計的12個月內，向同一獲授權保險人或透過同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購買額外保單或保障，則毋須進行另一次財務需要分析，除非該客戶的情況有重大變更，或其購買的額外保單或保障會造成錯配的情況（有關錯配的情況，詳見下文第 6.15 至 6.18 段）。

### **在作出建議前所需考慮的事項**

- 6.10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作出任何建議前，必須充分考慮客戶在財務需要分析中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如客戶擁有其他有效的保單，不論該有效保單屬同一獲授權保險人所發出或屬其披露的其他獲授權保險人所發出，有關



評估應基於該客戶的所有有效保單而進行，而非局限於其正在申請的該保單。獲授權保險人應設有內部管控，以識別同一位個人客戶於其購買的所有有效保單。

- 6.11 在評估客戶繳付保費的能力及意願時，必須適當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以確保客戶可負擔所建議的產品之整個保單繳付期內的保費。例如，如所建議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將超過客戶的目標退休年齡，則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評估客戶在其退休後是否仍可負擔相關保費。如客戶曾表明有意使用保費融資，則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評估客戶繳付保費的能力及意願時必須考慮此因素。
- 6.12 如某投連壽險產品可能成為建議予客戶的產品選項，則必須在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收集關於客戶是否有能力並願意按個人決定去選擇並管理投連壽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如客戶表示他／她不希望或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不同投資選項，則不應該向該客戶介紹或建議任何投連壽險產品。如客戶表示他／她希望或願意在獲得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的專業意見後，選擇或管理不同投資選項，除非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將會向該客戶提供此項服務，否則不應該向該客戶介紹或建議任何投連壽險產品。

#### **提供保險選擇**

- 6.13 就指引 15 而言，當向客戶建議投連壽險保單時，亦應根據指引 15 的有關規定同時向客戶介紹能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分紅保單，以供客戶選擇。
- 6.14 就指引 16 而言，當持牌保險經紀完成本指引所規定的財務需要分析過程後，向客戶建議保險產品，則該持牌保險經紀亦應同時向客戶介紹最少一項能符合其需要和狀況的保險選擇，而該保險選擇應由不同的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此規定的唯一例外情況是持牌保險經紀確定並無其他保險選擇可供客戶選取。在此特殊情況下，持牌保險經紀應記錄其確定並無其他保險選擇可供客戶選取的原因。

#### **處理錯配的個案**

- 6.15 若基於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所收集的資料顯示某保險產品並不符合客戶的需要和狀況，而持牌保險仍向客戶建議該保險產品，則此情況將被視為“錯配”的情況。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基於“公平待客”原則，制訂適當的管控措施以處理錯配的個案。在錯配存在的情況下，如持牌保險中介人仍不論此錯配的情況就有關保險產品作出建議，則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錯配的情況，以及為何（儘管存在錯配的情況）仍向客戶建議有關產品。持牌保險中介人亦必須記錄該解釋的詳情。

- 6.16 如已按照第 6.15 段所述的情況作出建議，獲授權保險人應在核保過程中，審視及評估該建議的合理性，並應使其信納在接受該申請前，已根據其制訂的管控措施處理有關錯配的個案。
- 6.17 為免生疑問，建議的保障水平與財務需要分析過程中識別的保障水平的偏差（即建議的保障水平高於或低於財務需要分析所識別的保障水平）不會被視為錯配的情況，惟該偏差須具有恰當、良好及合理的依據（如有關偏差是受制於獲授權保險人設定的承保限制，或基於客戶的健康狀況等）。在此情況下，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向客戶清楚解釋並妥善記錄如何釐定所建議的保障水平。此規定亦適用於建議的利益／保障期與客戶的選擇有所偏差的情況。當客戶表明財富增值的相關目標（如“為未來需要作儲蓄”）時，則應提供額外的關注。在此情況下，如建議的產品無法在客戶表明的時間內達到目標儲蓄金額，除非有關偏差具有恰當、良好及合理的依據，否則應被視為錯配的情況。
- 6.18 獲授權保險人於一般情況下不應接受在負擔能力方面存在錯配的申請（如客戶已表明其目標保費繳付期為 10 年，但獲建議具終身繳付期的產品）。在少數情況下，作出該建議可能具合理的原因，而持牌保險中介人則須在該情況下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錯配的情況，以及為何儘管存在錯配的情況仍向客戶建議有關產品（並妥善記錄該解釋）。為免生疑問，如所建議的產品的保費繳付期較客戶所表明的目標保費繳付期短，則不會被視為錯配的情況。

#### **管控、程序及備存記錄**

- 6.19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並實施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確保本指引的規定得以遵從，當中應包括確保獲授權保險人及其委任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均遵從本指引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亦須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管控及程序能有效地傳達予其委任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獲授權保險人亦應建立健全的監察計劃，以確保本指引的規定得以持續遵從。
- 6.20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須制訂並實施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並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他們及其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遵從本指引的規定。該等經紀公司及代理機構亦應建立健全的監察計劃，以確保本指引的規定得以持續遵從。
- 6.21 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應就有關財務需要分析保留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所載的所需文件，以供保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查閱及審閱。

##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

## 8. 過渡性條文

8.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12 個月（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第 6 段的規定。過渡期適用於有關過渡期結束前所發出的人壽保險保單。

8.2 在過渡期內，作為本指引第 6 段之規定的替代方案，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其持牌保險代理人（包括，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可繼續使用該獲授權保險人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採用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繼續遵從其財務需要分析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惟該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政策和程序(於生效日期之前)須符合及(於生效日期起)能持續符合香港保險業聯會所發出的下列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 Initiative on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Initiative on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FNA”)（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及
-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投資相連壽險計畫 – 加強保障客戶權益的最新規定（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8.3 在過渡期內，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註冊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可繼續使用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採用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繼續遵從其財務需要分析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惟該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政策和程序(於生效日期之前)須符合及(於生效日期起)能持續符合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發出的下列文件：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 Guidance Note on Product Recommendation for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及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 Guidance Note on Conducting “Know Your Client” Procedures for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8.4 在過渡期內，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可繼續使用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採用的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繼續遵從其財務需要分析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惟該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政策和程序(於生效日期之前)須符合及(於生效日期起)能持續符合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發出的下列文件：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保險經紀從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之專業守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從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業務指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通告;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通告;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通告;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通告; 及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8 日的通告。

8.5 本指引第 8.2、8.3 及 8.4 段中列出的文件之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

2019 年 9 月

###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的範本

以下問題構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的基本內容，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在符合本指引第 6.5 段的規定下，根據客戶的特定情況，增加或修改問題所使用的措詞。

客戶須知：本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旨在協助尋找適合的保險產品，以滿足閣下的需要及情況。請回答本表格所述的所有問題。請勿於未完成回答本表格的所有問題或於任何問題被刪除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如在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請告知我們（保險公司）。

1. 閣下購買保險產品的目標為何？（勾選一項或多項）
  - 為應付不時之需提供財務保障（如身故、意外、殘疾等）
  - 為應付醫療保健需要（如危疾、住院等）
  -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如退休收入等）
  -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如兒童教育、退休等）
  - 投資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以下是問題 1 的補充問題，僅適用在上述問題 1 中選擇「投資」作為目標之一的情况）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勾選一項）

-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經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 本人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

（就問題 2 或問題 3 而言，可述明特定期間／金額，而毋須勾選任何一個方格）

2. 閣下的保單目標利益／保障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勾選一項）
  - 少於 1 年                       1 至 5 年                       6 至 10 年
  - 11 至 15 年                     16 至 20 年                     超過 20 年
  - 終身
3. 閣下繳付費用的能力及意願：
  - a. 在過去兩年內，閣下透過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流動資產收入）獲得的平均每月可動用收入（即經扣除開支後）為？
    - 不少於港幣 \_\_\_\_\_；或
    - 在以下範圍：
      - 少於港幣 10,000
      - 港幣 10,000 至港幣 19,999

- 港幣 20,000 至港幣 49,999
- 港幣 50,000 至港幣 100,000
- 超過港幣 100,000

b. 在整個保單期內，閣下能夠及願意繳付的保費（包括閣下現有的其他保單）佔透過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流動資產收入）獲得的每月可動用收入（即經扣除開支）的比率為？（勾選一項）

- 少於 10%
- 10%至 20%
- 21%至 30%
- 31%至 40%
- 41%至 50%
- 超過 50%

c. 閣下能夠及願意為保單支付保費的年期為？（勾選一項）

- 2 至 5 年                       6 至 10 年                       11 至 15 年
- 16 至 20 年                       超過 20 年（至\_\_\_\_\_歲的目標退休年齡）
- 終身（包括\_\_\_\_\_歲的目標退休年齡後的時期）
- 不超過\_\_\_\_\_港元的一次性付款